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采〔2021〕11号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当事人：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49号华银阁1801房

二、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依法实施“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广西东融产业园绿色纺织小镇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289-GXJY）存在汇编材料不完整、不规范问题。

三、处理结果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2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日整改完毕，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